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冀数政规〔2025〕1号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 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统一、规范、有序开展，提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场地、评标专家及评标系统等资源利用效率，现将《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2月14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统一、规范、有序开展，提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场地、评标专家及评标系统等资源的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采用远程异地方式组织评标。国家部委对招标项目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依托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和河北省公共资源远程异地评标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远程异地信息系统”），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在两个及以上的评标场地组建评标委员会，实现不同地点的评标专家在线实时交流、同步评审的一种评标方式。

省远程异地信息系统是指为组织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建设的电子系统，通过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专家管理系统对接，将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的远程异地评标机位纳入统一调度，为评标评审活动提供跨区域场地调度、专家资源共享、资料归档等统一协调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标场地，是指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建设，符合远程异地评标要求的评标场所，项目评标时分为主场和副场。项目受理所在地交易中心评标场所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评标场所为副场。

第五条 招标人一般在主场参与评标活动。所需评标专家从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按照其所属地参与评标。副场所在地及数量根据专家抽取结果确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省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负责制定河北省远程异地评标硬件设施建设标准和统一的数据交换接口标准；建设和管理省远程异地信息系统。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及所属县（市、区）、雄安新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本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负责组织本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与省远程异地信息系统对接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

第八条 各级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数据交换标准和场地设施标准要求建设远程异地评标机位；配备和维护音视频通信、视频监控等相关设施设备；配置门禁设备与人脸和身份证比对系统；对接省远程异地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做好远程异地评标过程见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远程异地评标。

第三章 场地和机位安排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采用主场负责制。主场交易中心负责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过程见证、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等工作，做好现场管理、秩序维护工作，协助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专家抽取、专家行为评价等工作；副场负责配合主场工作和本地评标秩序维护工作。

主、副场均应当安排专职人员值守，配备技术人员，做好评标工作服务保障，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远程异地评标场地的电子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音视频系统应与交易系统在同一网络环境下，确保评标过程在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

2. 电子监控系统应能实行全程留痕、过程可溯，音视频清晰、可辨识；

3. 交易系统应能实现主、副场评标音视频资料自动录制归档功能；

4. 电子系统应能对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音视频资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远程异地评标机位应当按标准配置评标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桌面监控和身份识别认证等设施设备，满足远程异地评标所需软硬件要求。

副场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经分配的机位，应当经主场同意后及时安排符合要求的机位，并向主场和省远程异地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单位反馈相关信息。

第四章 评标组织

第十三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程序办理主场场地预约手续。

第十四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规定随机抽取所需评标专家。

全部专家到达评标场地完成身份验证后，主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访问远程异地信息系统，查询项目副场分配情况，及时与副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定配合事宜；副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到副场配合短信提醒及时配合主场交易中心做好技术保障。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评标，主、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讨论时应当使用评标视频会议系统沟通交流，在交流过程中须隐匿评委真实姓名，并做面部遮挡、变声处理。

评标过程暂停时，主、副场应将系统临时锁定，将资料封存。

第十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原则上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原件资料（涉密资料除外）。确需提供纸质资料的，由主场负责接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应当通过主场在线完成澄清说明。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完成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签署，且在收到评标结束指令并退出评标系统后方可离场。

第二十条 评标结束后，副场交易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按照约定方式移交给主场交易中心；电子文档主场交易系统自动归集，副场环境监控信息由副场交易中心按天归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主、副场交易中心获取相关资料并进行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按照各行业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应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支付到专家银行卡账户。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交易中心应当建立远程异地评标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反应，

保障评标活动有序开展。

第二十三条 副场交易中心应协助主场做好评标专家就餐和休息服务保障工作，主场、副场就餐费用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冀政务办规〔2023〕7 号）同时废止。

